

一、项目概况

莲湖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为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弥补社会医保经费不足，促进社会稳定。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伍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3}104 号）文件要求，对户籍在莲湖辖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统一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服务内容

1. 政府补贴人群范围

“政府补贴人群”是指本区户籍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

2024 年度保险期间内莲湖区统计参保人数约为 36862 人。

2. 保险费最高限价、保险期限

保险费最高限价：每人 20 元/份/年。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三、技术要求

保险范围和保险金额

保险范围（莲湖区辖区内）	保险金额
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1. 居所、庭院、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日常生活空间； 2.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及上述列明范围外的其他区域。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人
<p>备注：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 30 元/天/人/份；全年住院累计最长赔偿 180 天。</p> <p>2. 意外医疗费免赔额为 100 元/次。</p> <p>3. 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70%赔付。</p>	

四、服务要求

1. 成交服务商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成交服务商宣传到位，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发动，让全社会充分认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客观要求，重点宣传参保内容和参保程序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家喻户晓。

3. 有合规经营机构，街镇、社区有网点或服务站点有专员，协议签订后在 24 小时内出据保险单。全天 24 小时接受被保险人或居民咨询和索赔需求，出险后 2 小时内上门服务，5 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处理结案。

4. 加强沟通协调。供应商按照公司职责，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商沟通，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

效，使老年人得到实惠。

五、其他

1. 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报送相应报表，总结理赔案件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年度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